

证券代码：870674

证券简称：自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674	自立新材	2021年4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甘建华律师、谈心芸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赵义 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6 号 联系电话：0575-82112629 传真：0575-8221691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